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 | |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李建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承诺。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3,537,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和胜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2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江 | 徐徐 |
| 办公地址 |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6号 |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6号 |
| 电话 | 0760-86283816 | 0760-86283816 |
| 电子信箱 | zqb@hoshion.com | zqb@hoshio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业绩稳健。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材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多、用途广,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可以满足行业内各种类型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目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工序和产品情况:

2.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上采取以销定产的定制化模式。即客户根据需求委托开发、定点,下达订单,按订单需要采购,定量生产,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公司产品分为铝型材及深加工材,铝型材加工装配的零部件两大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目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是汽车零部件产品销量的增长,如下表所示,与上年相比增长141.49%: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同比上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增长额 | 增幅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1,358.47 | 100% | 99,527.48 | 100% | 21,830.99 | 21.93% |
| 电子消费类 | 50,275.50 | 41.43% | 50,659.08 | 50.90% | -383.59 | -0.76% |
| 汽车零部件 | 38,181.57 | 31.46% | 15,810.73 | 15.89% | 22,370.83 | 141.49% |
| 耐用消费类 | 26,824.52 | 22.10% | 26,599.09 | 26.73% | 225.43 | 0.85% |

4.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细分行业属铝锭压型材行业。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多种优良性能,尤其是铝合金,具有密度低、强度高、塑性好等特点,以及抗到的特性,导热率和防锈性等性能,可广泛应用于耐用消费品、电子消费品、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交通运输业、建筑装饰、航空航天机电设备等领域,是发展国民经济与国防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基础材料。近几年,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国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多项支持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发展汽车轻量化需求的增加,将大幅带动汽车铝材对需求的增加,为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迎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5.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着在铝合金新材料技术、产品研发和定制化综合能力,全面程生产配套产线,产能、优质的质量,成为行业领先的公司,因为公司在向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耐用消费品三大领域提供铝制产品为行业领先代表,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工业铝扬压材十强”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1,333,115,571.26 | 1,064,669,200.83 | 25.22% | 841,028,869.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393,241.14 | 18,733,436.27 | -44.52% | 65,188,541.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587,540.13 | 15,262,774.08 | -56.84% | 56,456,288.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65,111.04 | -37,793,205.77 | 209.98% | 12,597,051.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1 | -40.00% | 0.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1 | -40.00% | 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 | 2.52% | -1.16% | 9.44%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年末 |
| 资产总额 | 1,429,270,546.38 | 1,169,286,433.83 | 22.24% | 839,579,232.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79,433,402.42 | 748,817,769.56 | 3.95% | 737,153,389.8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50,190,745.17 | 315,869,384.15 | 348,671,782.29 | 418,383,659.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94,342.12 | 9,248,690.57 | 3,184,619.89 | 1,154,272.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16,603.63 | 8,627,749.04 | 3,382,356.28 | -2,005,961.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026,631.00 | 40,590,101.40 | 24,888,494.97 | -80,939,716.3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50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26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建湘 | 境内自然人 | 29.98% | 55,064,624 | 55,064,624 | 质押 | 10,570,000 |
| 霍润 | 境内自然人 | 11.34% | 20,825,421 | 0 | | |
| 金刚 | 境内自然人 | 9.85% | 18,086,298 | 13,563,973 | | |
| 黄嘉辉 | 境内自然人 | 5.33% | 9,791,964 | 7,343,973 | 质押 | 1,330,000 |
| 李江 | 境内自然人 | 4.53% | 8,310,028 | 8,310,028 | 质押 | 2,160,000 |
| 宾建存 | 境内自然人 | 4.47% | 8,206,222 | 8,206,222 | | |
| 李清 | 境内自然人 | 3.63% | 6,673,470 | 6,670,970 | | |
| 张良 | 境内自然人 | 2.25% | 4,130,429 | 4,130,429 | | |
| 唐启由 | 境内自然人 | 0.54% | 999,771 | 0 | | |
| 王炜莉 | 境内自然人 | 0.44% | 800,000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张良为李建湘之表妹夫;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朝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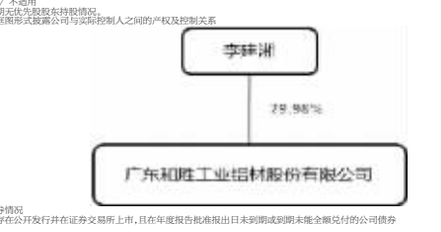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全球经济稳中趋向减速,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业绩稳健。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31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2%;实现营业利润为1,548.65万元,较上年度减少4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9.32万元,较上年度减少44.52%。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不断提高综合实力,持续赢取发展,做到行业领先。

2019年利润同比下降较大及公司总体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存在报告期内逐步释放产能,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同时,受2019年年初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退坡影响,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客户订单量不及预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体亏损;(2)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

报告期,主要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公司继续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持续深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监督,严格防范内幕交易,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持续发挥符合战略发展和市场竞争要求的经营管理体系,保持充满发展活力的经营机制;持续完善安全、环境、质量、生产、内部控制等管理体系,为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提供良好基础;在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础上,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加大完善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力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企业转型升级、开拓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企业转型升级力度,增加产品附加值,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向新能源汽车进军,全面落实向铝型材深加工、汽车零部件转型,快速推进企业转件升级。

3.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为了应对客户需求、产品研发和定制化综合能力,全面程生产配套产线,产能、优质的质量,成为行业领先的公司,因为公司在向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耐用消费品三大领域提供铝制产品为行业领先代表,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工业铝扬压材十强”企业。

公司在2019年度共计研发投入了1,224.27万元,同比增长20.12%,主要是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5,524.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14%,公司经过多年的培养到有一支整体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具备行业领先的科研能力。是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主力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79件,其中发明专利34件,实用新型45件。2019年度共申请专利4件,授权专利2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3件,授权发明专利1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技术应用新型专利的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目的,全面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形成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5.投资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在2019年,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来访调研、互动易、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维护了公司公开和透明的良好市场形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或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邀请券商分析师、证券从业人员、媒体记者、投资者等来公司参观考察,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事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提升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进一步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解答,持续分发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媒体工作,提升了投资者关系和媒体管理水平。

公司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确保定期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电子消费品 | 502,754,971.42 | 93,382,399.98 | 18.58% | -0.76% | 13.22% | 2.29% |
| 耐用消费品 | 268,245,196.04 | 20,500,361.01 | 7.64% | 0.85% | -6.29% | -0.51% |
| 汽车零件 | 381,815,658.28 | 63,143,588.91 | 16.54% | 141.49% | 132.22% | -0.6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出现或者拟从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4.52%,主要是经营费用受管理人员增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增大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较去年同期明显,且年末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造成2019年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i)以业务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ii)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转转计入当期损益。

(iii)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v)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v)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vi)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5.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i)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ii)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iii)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列示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iv)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建湘、金刚、黄嘉辉、李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采购商品 |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 购设备及配件 | 市场价 | 5,000,000.00 | 2,265.48 | 1,416,261.12 |
| | 中山美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 购原物料 | 市场价 | 800,000.00 | 151,620.99 | 505,259.49 |
| |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 购原物料 | 市场价 | 10,000.00 | 0.00 | 467.08 |
| | 小计 | | | 5,810,000.00 | 153,886.47 | 1,921,987.69 |
| 接受劳务 | 中山市三乡镇群龙五金制品厂 | 加工劳务 | 市场价 | 20,000.00 | 0.00 | 26,814.89 |
| | 宾孟良 | 接受后勤劳务 | 市场价 | 1,600,000.00 | 270,156.80 | 1,424,712.76 |
| | 小计 | | | 1,620,000.00 | 270,156.80 | 1,451,527.65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销售商品 | 中山美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市场价 | 20,000,000.00 | 4,203,826.82[注] | 14,675,030.85 |
| |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市场价 | 7,000,000.00 | 1,892,474.66 | 5,499,640.56 |
| | 小计 | | | 27,000,000.00 | 6,096,300.48 | 20,174,671.41 |
| 提供劳务 | 中山美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 提供加工劳务 | 市场价 | 10,000.00 | 0.00 | 6,667.45 |
| |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 提供加工劳务 | 市场价 | 10,000.00 | 0.00 | 2,198.28 |
| | 中山市欧斯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 提供加工劳务 | 市场价 | 10,000.00 | 0.00 | 887,244.83 |
| | 小计 | | | 30,000.00 | 0.00 | 896,110.56 |

注:已发生金额中有1608万元属2019年以前。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嘉辉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生态路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电炉,工业加热设备及配件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黄嘉辉先生是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的法人兼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7,141,444.96 |
| 净资产 | 3,304,380.38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4,007,779.84 |
| 净利润 | 146,589.52 |

2.中山市三乡镇群龙五金制品厂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山市三乡镇群龙五金制品厂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周壮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后坑祥兴街12号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市三乡镇群龙五金制品厂的控制人周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湘表妹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027,242.39 |
| 净资产 | 685,183.54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699,658.36 |
| 净利润 | 81,636.84 |

3.宾孟良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宾孟良

身份证号码:430311196511181****

经营范围:所提供之后勤服务为承包公司部分员工食堂。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宾孟良为公司股东梁建存先生之堂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构成关联关系。

4.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俊萍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北段白沙湾工业园3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卫浴、洁具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的法人兼股东黄俊萍是公司总经理金炳先生的表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8,960,134.27 |
| 净资产 | 4,243,901.25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7,328,763.87 |
| 净利润 | 2,686,833.08 |

5.中山美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山美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段军会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建业路38号,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侧30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卫浴、洁具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美博顿卫浴有限公司的股东黄俊萍是公司总经理金炳先生的表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48,246,788.96 |
| 净资产 | 84,556,388.72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404,834,194.38 |
| 净利润 | 23,524,023.56 |

6.中山市欧斯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山市欧斯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秦荣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成昌路12号一、二层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照相机、摄影器材及配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钣制品、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市欧斯摄影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湘表妹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181,330.93 |
| 净资产 | 3,481,895.50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8,803,039.03 |
| 净利润 | 7,699,694.52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接受或提供劳务,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537,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202,444.36元,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当控股东大会通过以后实施。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回报利益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19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19年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2月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242,679.78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后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7.79%。具体明细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应收票据 | 601,869.97 | 5.79% |
| 应收账款 | 2,319,133.49 | 22.31% |
| 其他应收款 | -427,867.01 | -4.21% |
| 存货 | 9,750,543.33 | 93.90% |
| 合计 | 12,242,679.78 | 117.79% |

二、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

1.应收票据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 | |
|---|---|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依据 |
| 应收票据组合1 | 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票据组合2 | 商业承兑汇票 |

2.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本公司应收账款组合: | |
|---|---|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
| 账龄组合 |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分组 |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认为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客户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 | 依据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 款项性质 |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 |
|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分组 |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认为应收利息组合、应收股利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组合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当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时,可以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